

黄河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  
中心项目 EP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F2024-040

招标编号：焦招[2024]-046

招标人：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五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宋方彦 17530196867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薛涛 17761680222

二零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 | 30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提供资料 ..... | 5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9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黄河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 EPC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黄河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EPC，已由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210-410800-04-01-502138，项目业主为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资金为中央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代建单位）为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EPC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黄河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 EPC

2.2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F2024-040

招标编号：焦招[2024]-046

2.3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对厂区内的14栋(楼栋号为1H, 3-15H)既有建筑进行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为7207.35平方米。其中1#楼改造为非遗工坊及生产传习用房，面积882.98平方米；3#楼改造为非遗交流中心，面积1245.16平方米；4#楼改造为非遗博物馆，面积361.26平方米；5#、6#、7#、9#、10#、11#楼均改造为非遗体验馆，总面积2406.74平方米；8#楼改造为非遗艺术价（画廊），面积237.75平方米；12#改造为配套用房(卫生间)，面积62.87平方米；13#楼改造为非遗影像馆+研学课堂，面积739平方米；14#楼改造为非遗风物市集，面积669.79平方米；15#楼改造为非遗展演剧场，面积601.80平方米。4#、8#、13#、15#四栋建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门窗修复替换、室内装饰改造及配套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绿建节能改造等。剩余10栋建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结构加固、屋顶改造、室内外装饰改造及配套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绿色节能改造等(14#楼无暖通改造内容)。改造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二/三级，后续设计工作年限为30年。

2.4建设地点：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路南侧，新华街西侧原焦作市神华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内。

2.5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施工、采购，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竣工前调试、验收、备案并向招标人移交。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建设各项手续。

2.6计划工期：设计周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300日历天。

2.7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设计编制规范标准，并通过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及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性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标准和要求：无安全事故。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2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②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3人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②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盖单位公章）。（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

③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盖单位公章）。（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

注：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2024年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

3.4业绩要求：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有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招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最多3个。1）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方；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

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4)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 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 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注:** (1) 以联合体投标的,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只以牵头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即可。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4. 付款方式:** 1. 施工图审核通过后一周内支付设计费用的60%。施工部分: 按月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90%, 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97%, 3%作为质保金。

####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网上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8月22日00时00分—2024年8月2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6.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7.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时00分, 提交方式: 网上提交。

7.2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时00分。现场开标地点为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1号机。

8.2 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 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 **9.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 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 查看操作说明, 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 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4.1。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 刘工: 13721426615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薛涛

电 话：17761680222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政府内

招标代理机构：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方方

电 话：17530196867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大学科技园东区 10 号楼 1010 室

####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br>联系人：薛涛<br>电 话：17761680222<br>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政府内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br>联系人：宋方方<br>电 话：17530196867<br>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大学科技园东区 10 号楼 1010 室   |
| 1.1.4 | 项目名称       | 黄河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 EPC   |
| 1.1.5 | 建设地点       | 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路南侧，新华街西侧原焦作市神华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内。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中央资金+政府投资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施工、采购，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竣工前调试、验收、备案并向招标人移交。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建设各项手续。                                      |
| 1.3.2 | 计划工期       | 设计周期：60 日历天；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设计编制规范标准，并通过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br>工程质量标准：符合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及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性达到验收合格标准。<br>工程安全标准和要求：无安全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   |

|  |  |
|--|--|
|  | <p>照（副本）。</p> <p>2、资质要求：<br/>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者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人员要求：<br/>         ①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br/>         ②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盖单位公章）。（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br/>         ③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盖单位公章）。（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p> <p>注：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p> <p>4、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有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招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5、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p> |
|--|--|

|        |              |  |
|--------|--------------|--|
|        |              | <p>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br/> 1）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方；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4）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p> <p>注：（1）以联合体投标的，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只以牵头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即可。<br/>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br><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  |   |
|-------|--|---|
| 1.11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偏离<br/>特提醒投标人注意</p> |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li> <li>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li> <li>3、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li> <li>4、投标人存在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li> <li>5、投标人提供有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li> <li>6、投标文件封面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和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的按废标处理；</li> <li>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按废标处理；</li> <li>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废标处理；</li> <li>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按废标处理；</li> <li>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废标处理；</li> <li>1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废标处理；</li> <li>1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废标处理；</li> <li>13、投标人上传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废标处理；</li> <li>14、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li> <li>15、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li> </ol> <p>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其他偏差均视为细微偏差不作废标处理。</p> |
| 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违法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4 年 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u>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   |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p>投标文件中除有“投标人须知”正文 3.1.1 款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有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标后能够按照焦建建【2009】47 号要求，及时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li> <li>2.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li> <li>3.有节能施工方法和保证质量的措施；</li> <li>4.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li> <li>5.有严格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承诺；</li> <li>6.有商品混凝土按有关规定执行的承诺；</li> <li>7.有按《焦作市建设工程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实施方案》（焦建[2004]193 号）要求做好文明施工、争创文明工地的措施；</li> <li>8.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原件扫描件；</li> <li>9.外地进焦企业应做出以下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1 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缴纳人工工资保证金、未取得施工许可的，不进场施工；</li> <li>9.2 承诺负责在焦项目信访稳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务市场管理规定，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li> <li>9.3 承诺在焦任何项目发生拖欠或违反劳务市场规定的，政府监督部门可以从本公司在焦缴纳的任何一笔人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li> <li>9.4 承诺本公司派驻工地工程人员全部为本公司正式职工。</li> </ol> </li> </ol>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进行承诺。</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

|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转账或保函或电子保函。<br/>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0元（伍拾万元整）<br/>         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br/>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1日下午17时前（含17时）<br/>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         开户行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br/>         94100101009895000900328<br/>         开户行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br/>         1709020338000186930<br/>         开户行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br/>         41001510516050211562-0627<br/>         （以上账户任选其一）</p> <p>二、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p>三、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将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四、如为电子保函：<br/>         （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br/>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br/>         （3）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p> <p><b>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b></p> |
|-------|-------|---|

|       |            |  |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企业、个人电子签章与加盖公章、手写签字上传的相关证明文件具有同等效力。</p> <p>(2) 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 CA 电子章。</p> <p>(3) 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 CA 电子签名。</p> <p>(4) 投标文件内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资料需要签字或盖章的，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签字或盖章即可。</p>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3.7   |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p>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p>   |

|       |                  |   |
|-------|------------------|---|
| 5.2   | 开标程序             | <p>(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钥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随机抽取由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3   |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p>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
| 7.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p>发布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p>   |
| 7.3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p>发布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
| 7.6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p>承诺中标后能够按照焦建【2009】47 号要求，及时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p> <p>缴纳标准：工程总造价的 2%。</p>   |
| 9.5   | 监 督              | <p>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57108</p> <p>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p>  |
| 10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  |   |
|-----------------------|--|---|
| 10.1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最高限价</b></p>   | <p>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整体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p> <p>投标最高限价：<b>37381200.00</b> 元（叁仟柒佰叁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p> <p>其中：工程费用 <b>36831200.00</b> 元，设计费用：<b>550000.00</b> 元</p> <p>投标人投标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将做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标阶段的评审。</p> |
| 10.2                  | <p>投标报价说明：</p> <p>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确定投标报价。</p> <p>2、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概况、现场情况、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主确定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是根据投标人的设计、施工经验、管理能力、经营状况以及所掌握的市场情况自主决定的，包含了可以承担的施工设计总承包风险。投标人所报报价应为完成招标人规定的本建设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4、投标报价包含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个部分内容。</p> <p>4.1 结算依据：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依据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016 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2016 版《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2016 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编号：HA 0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最新取费配套文件和价格调整文件。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焦作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的材料价格信息，《焦作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缺项时，甲乙双方协商或委托焦作市标准定额管理站确定。</p> <p>设计费结算：设计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实际施工价格为基准结算（费率为 1.5%）。</p> <p><b>以上规范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b></p> |   |
| 10.3 知识产权             |  |   |
|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 10.4 投标文件格式：.jztf 格式。 |  |   |
| 10.5 同义词语             |  |   |
|                       |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   |
| 10.6 解释权              |  |   |

|       |   |
|-------|---|
|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10.7  | <p>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盖有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材料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
| 10.8  | <p>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支付。</p>   |
| 10.9  |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完成项目招标后，及时按要求将本招标项目所有备案资料进行归档胶装。备案资料胶装后存档。</p>  |
| 10.10 | <p>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
| 10.11 | <p>中标人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或设计评审意见优化初步设计。</p> <p>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由投标人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p>  |
| 10.12 | <p>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及壹份 PDF 格式电子文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
| 10.13 | <p>要求提供履约（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其中，采用转账方式缴纳的，必须从中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采用履约保函方式时，须采用无条件履约担保保函，由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且履约保函中应当注明“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履约（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缴纳时间：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应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函</p> |

|                      |  |
|----------------------|--|
| 10.14                |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10.15                | 发包承包按照《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执行。文件执行细则咨询电话 0391-3557219 |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分包

1.12.1 如前附表允许分包则：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提供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

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电子招标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由于电子招标交易系统的保密性，招标人无法通知到投标人，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电子招标交易系统发出的跟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的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交易系统进行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承包人实施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9) 其他应附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或其

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1) 对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为非中标候选人一次性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 对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为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 若招标失败，招标人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五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按条款 1.4.1 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应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份数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4.1.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重新上传。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上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2) 公布投标人；
-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钥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

##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银行转账，在合同签订前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作出承诺。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投标总报价: 50 分<br>技术部分: 25 分<br>综合部分: 25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p>评标基准价=投标限价×50%+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初步评审且在投标限价 100%-95%范围(含 95%, 含 100%, 下同)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但仍可参与下一步的评分。</p> <p>当全部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在投标限价 100%-95%范围(含 95%, 含 100%)内时, 则评标基准价=投标限价×95%。</p>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参考评分标准  |   |
| 2.2.3.1 | 投标总报价(50分)                            |               |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得基本分 4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最多扣 5 分。</p> <p>比例不足 1%的, 按比例计算, 小数点保留二位小数。</p>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参考评分标准  |   |
| 2.2.3.2 | 技术部分<br>(25分)<br>注: 项目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 0 分。 | 设计部分<br>(10分) | 设计实施方案<br>总体评价<br>(0-2分)  | <p>设计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得 2 分;</p> <p>设计实施方案基本合理, 科学, 基本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 得 0 分。</p> |
|         |                                       |               | 设计阶段质量<br>保证措施<br>(0-2分)  | <p>设计阶段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科学、详尽的, 得 2 分;</p> <p>设计阶段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具备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 得 0 分。</p>              |
|         |                                       |               | 设计进度保证<br>措施<br>(0-2分)  | <p>设计进度安排合理科学, 保证措施有针对性, 得 2 分;</p> <p>设计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具有保证措施, 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 得 0 分。</p>               |
|         |                                       |               | 设计人员安排<br>(0-2分)  | 投入人员的合理、专业, 完全满足本项目使用的, 得 2 分;  |

|   |                |  |  |
|---|----------------|--|--|
|   |                |  | 投入人员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使用的，得 1 分；<br>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
|   |                | 投资估算的控制措施<br>(0-2 分)   | 工程估算控制措施清晰，成本控制到位，根据不同建设要素资金能够合理利用，得 2 分；<br>具有工程估算控制措施，有成本控制，基本能够合理利用，得 1 分；<br>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
|   | 施工部分<br>(15 分) | 施工组织设计<br>(12)   | 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以及工期保证措施<br>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计划及措施是否能够满足本次的总体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0-2 分)                                |
| 组织机构模式完全满足工程设计、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组织机构模式基本满足工程设计、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0-2 分) |                |  |  |
| 质量控制措施<br>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0-2 分)   |                |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br>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完整、可行、经济有效性进行评比。(0-2 分)                                    |                |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br>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总平面布置的科学，合理，可行性，是否利于施工组织进行评比。(0-2 分)                                    |                |  |  |
|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措施<br>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风险预测及风险控制措施的合理有效性进行评比。(0-2 分)                                     |                |  |  |
| 履职尽责承诺<br>(3 分)   |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3 分) |  |
| 2.2.3.3   | 综合部分 (25 分)    | 企业业绩<br>(6 分)  |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承揽有类似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                     |

|    |                                    |                |  |
|----|------------------------------------|----------------|--|
|    |                                    |                | 时间为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                                    | 项目管理机构<br>(8分) | 设计人员组成中（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各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具有本专业执业注册资格的得4分，缺少任意一位人员扣1分，扣完为止。<br>施工人员配置齐全，提供五位关键人员（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建安C）、材料员、资料员）有效的岗位证书，证书齐全的得4分，缺少任意一位人员扣1分，扣完为止。（联合体各方人员证件均认可）。 |
|    |                                    | 企业奖项<br>(5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每获得一个市级及以上荣誉奖项（如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国家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以上奖项提供获奖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   |
|    |                                    | 服务承诺<br>(4分)   | 1、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承诺的得0-1分<br>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人员到岗的情况、不发生质量事故承诺书和安全事故承诺书0-1分<br>3、在资金不到位、冬雨季及秋收季时，保证连续施工的相关承诺0-1分<br>4、承诺设计成果文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并通过审批0-1分     |
|    |                                    | 其他承诺<br>(4分)   | 投标人需提供执行《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的承诺，视承诺响应情况打分0-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招标人意见<br>(2分)  | 招标人意见0-2分。   |
| 备注 | 以上评审因素，评分办法要求的相关证件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3 投标人实力及项目组织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实力及项目组织机构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订立时间
- 九、订立地点
- 十、合同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2 语言文字
- 1.3 法律
- 1.4 标准和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7 联络
- 1.8 严禁贿赂
- 1.9 化石、文物
- 1.10 知识产权
- 1.11 保密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 1.13 责任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 第 2 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3 提供基础资料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2.6 现场管理配合
    - 2.7 其他义务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 3.2 发包人人员
    - 3.3 工程师
    - 3.4 任命和授权
    - 3.5 指示
    - 3.6 商定或确定
    - 3.7 会议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2 履约担保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4.4 承包人人员
    - 4.5 分包
    - 4.6 联合体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8不可预见的困难

#### 4.9工程质量管理

### 第 5 条 设计

####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2承包人文件审查

#### 5.3培训

#### 5.4竣工文件

##### 5.5操作和维修手册

##### 5.6承包人文件错误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实施方法

#### 6.2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样品

#### 6.4质量检查

#### 6.5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6缺陷和修补

### 第 7 条 施工

#### 7.1交通运输

#### 7.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3现场合作

#### 7.4测量放线

#### 7.5现场劳动用工

#### 7.6安全文明施工

#### 7.7职业健康

#### 7.8环境保护

#### 7.9临时性公用设施

#### 7.10现场安保

7.11工程照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开始工作

8.2竣工日期

8.3项目实施计划

8.4项目进度计划

8.5进度报告

8.6提前预警

8.7工期延误

8.8工期提前

8.9 暂停工作

8.10复工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竣工试验的义务

9.2延误的试验

9.3重新试验

9.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竣工验收

10.2单位 / 区段工程的验收

10.3工程的接收

10.4接收证书

10.5竣工退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工程保修的原则

11.2缺陷责任期

11.3缺陷调查

11.4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1.5承包人出入权

1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保修责任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2延误的试验

12.3重新试验

12.4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发包人变更权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3变更程序

13.4暂估价

13.5暂列金额

13.6计日工

13.7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8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合同价格形式

14.2预付款

14.3工程进度款

14.4付款计划表

14.5竣工结算

14.6质量保证金

14.7最终结清

## 第15条 违约

15.1发包人违约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8.3 货物保险
  - 18.4 其他保险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第19条 索赔
  - 19.1 索赔的提出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 20.2 调解
  - 20.3 争议评审
  - 20.4 仲裁或诉讼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第 2 条 发包人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第 4 条 承包人

第 5 条 设计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第 7 条 施工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第 9 条 竣工试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第 18 条 保险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1.1.3.9 \_\_\_\_\_ 作

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1.1.3.10 \_\_\_\_\_ 永

久占地包括：\_\_\_\_\_。

##### 1.1.3.11 \_\_\_\_\_ 临

时占地包括：\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_\_\_\_\_ 由

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结算金额的 2%。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1) 支付合同价款

•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3.7 会议

3.7.1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3.3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4.5 分包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4.5.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6.2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6.3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3.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6.3.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7.1.2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7.1.3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7.1.4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7.1.5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 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或人民币金额为：1。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_\_\_\_\_ 工  
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_\_\_\_\_ 接  
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_\_\_\_\_ 发  
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_\_\_\_\_ 承  
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1.施工图审核通过后一周内支付设计费用的 60%。2.施工部分:按施工进度 80%支付，竣工验收后付至 90%，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 97%，3%作为质保金，剩余 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5.2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5.3 承包人违约

15.3.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3.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3.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_\_\_\_\_ 双

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_\_\_\_\_ 双

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 18.4 其他保险

18.5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18.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 / 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附

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

### 有）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二十四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 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 / 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 / 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br>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序号       | 名称               |  | 变更权重 B |    | 基本价格指数 F0 |    | 备注 |
|----------|------------------|--|--------|----|-----------|----|----|
|          |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br>值<br>部<br>分 |  | B1     |    | F01       |    |    |
|          |                  |  | B2     |    | F02       |    |    |
|          |                  |  | B3     |    | F03       |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规范等，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权责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二）甲方的权责

1. 对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生产活动进行全面安全管理，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督促乙方落实。

2. 建立安全例会制度。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周例会，研究、部署和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有关工作。遇有特殊情况时，随时召开安全会议。

3.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周检查工作和定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发出整改通知单，督促乙方完成整改事项。对乙方现场施工生产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4.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组织乙方进场工人进行入场安全教育。组织进行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月度安全教育。在节假日及季节转换时，进行专题教育。督促乙方开展每日早班会安全教育活动。督促乙方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活动。收集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资料。督促乙方清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5. 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审查乙方编制的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等安全专项方案，组织开展超危工程方案专家论证。督促乙方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留存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监督乙方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组织施工生产，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6. 足额投入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督促乙方按规定足额使用安全措施费。

7. 督促乙方按照规定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监督乙方现场项目经理、安全员、班组长和作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定期对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班组长进行安全生产履职考核。为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8. 编制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方案要求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 组织基坑工程、模板工程、临时用电、机械设备、防护设施、防护用品、高处作业、脚手架

等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验收，提出验收意见，督促乙方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

10. 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公布施工现场危险源，在施工现场危险作业部位设置警示标识。

### （三）乙方的权责

1. 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杜绝死亡、重伤、火灾、交通、职业病、食品中毒等事故。

2. 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施工方案、安全策划、安全交底等开展现场的施工生产工作。若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事故的，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3. 按国家有关规定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需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注册单位与用人单位一致。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先于作业人员进场并晚于施工人员退场。

乙方未按照建质〔2008〕91号文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置。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与甲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合署办公，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 新工人进场前，应当完成所有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教育培训档案。

工人进场前，应当向甲方提供现场管理人员和工人的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台帐。调出和调进人员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当在新工人进场3天内，安排所有新工人接受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清退入场安全教育考核不合格的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和入场安全教育的工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工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每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早班会。督促每一个班组、每一名参加当天生产活动的工人接受早班会教育。每天早班会教育活动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报送早班会活动相关资料。

工人进场前，乙方应对工人年龄、健康状况进行筛查，不得安排年龄超过60周岁、有身体残疾、有不适合施工现场作业疾病（心脏病、精神疾病、癫痫病等）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安排年龄超过55周岁的工人从事登高、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若因乙方筛查工作不到位或刻意隐瞒作业人员身体疾病，导致出现意外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5. 配备齐全各专业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和操作技能应当满足现场生产安全需要。不得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现场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进场前应当主动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并对证件的有效性、真实性负责。

6.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巡查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认真落实甲方做出的有关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发出的整改事项。

7. 进行受限空间作业、防护设施拆除、脚手架拆除作业、动火作业、爆破作业、起重机械安装、拆除及顶升作业、建（构）筑物拆除作业、电梯井内施工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当经过甲方的批准，并办理审批手续。危险作业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安排专人进行全程监护，督促作业人员按章作业。

8. 应当使用甲方提供的合格防护用品。督促所属的每一名工人规范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马甲、绑腿、护目镜、劳保鞋等。现场工人使用的安全帽、马甲等应当样式统一，执行甲方的标准。工人进行高处作业、电梯井作业等有高处坠落风险的作业时，乙方应当督促工

人佩戴并正确使用安全带。

9. 加强自带起重机械、吊篮、运输工具、电箱、电缆、工具、器具等设备设施的检查 and 验收，不使用无合格证、不能满足规范要求、安全性能不足或存在明显安全缺陷的工具、器具、设备和设施等。

特种设备、吊篮等必须经过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安装检测和定期检测，检测合格后，经现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安装单位和使用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 加强工人交通安全法制观念的教育，督促工人在上、下班途中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的交通违法和违规行为。

11. 加强零散、突击用工安全管理，零散和突击用工进场前，应当向甲方报告，由甲方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安全作业能力审查，未经三级教育、入场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不得安排进入施工现场施工。零散、突击用工施工时，要安排专人进行旁站监督，要加强巡视检查。

12. 不得超时间、超强度、超能力安排工人进行生产作业活动。应当根据甲方制定的作息时间表安排工人上、下班，禁止工人在非正常工作时段进入施工现场，应当督促工人在下班后及时离开施工现场。

加班期间，乙方应当每天安排专人负责值班，在所有工人撤场后，值班人员方可离开现场。施工现场禁止工人午休及留宿。

13. 负责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将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方案报送总承包单位审查。按照超危工程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修改。

组织作业工人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所有作业工人均应当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应当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监督。技术交底工作完成后，应当及时将相关资料（安全技术交底表、工人签名、交底图片等）交甲方留存备查。

14. 工人作业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区域范围内进行不间断安全巡查，巡查应当以发现和制止工人的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为重点。巡查部位、巡查内容、巡查反馈等巡查要求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不能立即消除的安全隐患时，应当向甲方报告。发现危及工人安全的险情时，应当安排工人立即撤离，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参加甲方组织的周检查、日巡查、季节性检查等安全检查，负责对自身所属范围内容的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15. 现场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实施到一定阶段时，应当向总承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等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6. 参加甲方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掌握应急救援相关要求。

17. 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足额使用本单位掌握的安全措施费用。

18. 在同一场地与其他分包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时，应主动向甲方报告，听从甲方的统一指挥，按照甲方指定的施工顺序进行施工，并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监护。

19. 不得在建的建筑物内布置工人宿舍。按照甲方的生活区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做好生活区的卫生、防火、防盗和治安管理工作。严禁在工人生活区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破坏临时消防

设施；严禁在工人宿舍区聚众赌博。

20. 食堂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每半年检查一次身体，做好饭菜留样，落实各项预防食物中毒的制度和措施。

## 二、事故处理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保护事故现场，及时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由甲方安排向有关方面报告。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

事故发生后，乙方应调动一切资源，做好家属的接待和服务工作，并负责洽谈有关赔偿事宜。乙方在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在安全事故中支出的各种费用和所遭受的各种损失，相关费用直接从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 三、其他

乙方不执行本协议的有关要求，由甲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专业分包现场安全生产违约处罚细则》进行处罚，处罚由甲方管理人员发出书面告知，乙方收到书面告知后，可在7天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对甲方的处罚有异议时，可书面向甲方现场代表提出复议；对甲方现场代表的决定仍然有异议时，可向甲方上级安全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复议，甲方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决定是最终决定。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书面异议，处罚自动生效，在乙方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甲方鼓励乙方采取创新举措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措施建议，乙方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由甲方进行奖励，奖励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同意后，按照甲方商务、财务有关规定办理。

在施工过程中遇有本协议未约定情况，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要求，共同做好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生产安全。

本协议适用范围：（1）人员：甲乙双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项目部、生活区的人员；（2）区域：工程地点围墙以内，大门处门边3米以内；（3）时间：自本协议书签字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

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人：

安全员：1.                   2.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1.                   2.                   3.                   4.

## . 附件 8

## 承 诺 书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司\_\_\_\_\_工程投标并已中标，为更好的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

2. 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合同文本同时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3. 我公司对员工实施实名制管理，做好工人的基本信息采集和考勤工作，并及时报总包项目部。

4. 我公司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持证上岗。

5.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包括现场施工工人及劳务用工、农民工等所有用工，以下均简称“员工工资”），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工资，每次发放工资经员工本人签字。

6. 接受贵司的监督与管理。执行贵司对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工资保障基金，做好工资支付工作。并将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报送总承包方。

7. 在有条件的地区，委托总承包方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建立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工资，将工资直接打入员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总包方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8. 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先行支付员工工资。

9. 若拖欠员工工资，贵司有权直接终止分包合同，并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金。

10. 我公司严格遵守总承包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贵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我司根据贵司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按照总承包方规定要求，按照实名制要求做好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办理门禁卡，无门禁卡的人员，贵司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

1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建设单位、政策性因素、不可抗力、瘟疫等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或工期延后，我公司不向贵司提出索赔。

13. 我公司从贵司收取的劳务费首先支付工人工资，并每月将发放的劳务人员工资回执单上报贵司，如每月不按时上报，贵司可不支付下月工程款。如果出现我方范围内农民工、供货商经济纠纷事件干扰贵司正常工作或相关部门要求贵司解决，我方将及时解决，如半天内未解决，在第三方证明下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下，贵司可直接代为垫付，由此发生的费用贵司可直接自应支付我司的款项中扣除，并且按垫付数额的 2 倍由我司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14. 我公司具有完成合同所有内容的垫资能力，如贵司对我公司付款不及时，我公司表示谅解，并承诺继续施工，不向贵司索赔任何费用。

15. 贵司对我公司的付款以建设单位对贵司付款为前提，如建设单位未对贵司付款，则贵司对我公司的付款同时顺延，贵司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1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由于现场实际情况、贵司或建设单位要求，需要抢工或提前完工的，

我公司积极配合，不以费用未确定等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执行；若我公司施工能力无法满足前述要求，贵司有权组织其他单位代我公司完成，我公司将提供配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完成部分工程款（该部分工程款由贵司直接与代为完成者直接结算，我公司对结算结果完全予以认可）及贵司管理费等），此费用由贵司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签订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本工程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定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本工程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总承包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总承包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以下无正文）。

乙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附件： 10

##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经协商于 2024 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为规范与该合同有关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下简称“变更”“签证”）的管理工作，分清责任，提高结算效率，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特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甲方应按照变更、签证的内容及其完成情况及时、足量地支付乙方变更签证的价款。

第二条：关于变更、签证办理的约定

（一）甲方发出的变更、签证通知单，应加盖甲方指定的印章，否则乙方可以不接受；乙方出具的要求甲方结算价款的变更、签证单，如果没有甲方指定的印章，甲方将不予结算费用。

（二）甲、乙双方均应对变更、签证通知单分合同、分专业连续编号、妥善保管；甲、乙双方都应设置变更、签证事项的单据交付记录，交付对方单据时应要求对方签收，接受方不得拒签。

第三条 关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一）变更、签证的计价严格执行与其相关的主合同的经济条款，执行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套用相同的定额、取费标准、材料调差方式。当没有合适的定额套用时，双方可以按当时当地的市场合理低价协商确定。

（二）在双方核对变更、签证的价款时，乙方负责事先就每张变更、签证通知单做一份完整结算书，提交于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结算书。

（三）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预（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 5%，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 = 【乙方预（结）算送审造价 - 甲方预（结）算审定价 \* 1.05】 × 10%，在预（结）算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结算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① 结算总费用；② 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③ 套用定额编号的直接费计价表；④ 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的取费表；⑤ 综合调差系数和主材调差依据；⑥ 定额以外项目的工料机分析；⑦ 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四）乙方在收到变更签证单后，应立即组织计算变更签证费用，最迟在签收后 7 日内，向甲方报送完整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每迟报一天，将扣除最终审定价的 1%。在收到乙方报送的预算后 7 日内，甲乙双方应就变更签证的预算费用进行核对并达成一致。

（五）原则上甲乙双方应在每项变更签证实施前，商谈确定总费用；特急变更签证可以在核对变更签证费用的同时，先行实施。但也应在开始施工后 7 天内谈定价款。

（六）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乙方要及时督促监理和甲方工地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不能作为进度支付、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现场工程师、成本人员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甲方可以不支付此项费用。

(七) 一般情况,甲乙双方按议定的变更签证预算费用计入合同的最终结算,如实际的完成情况与最初签发的变更签证单内容有出入,在监理、现场工程师确认后,甲乙方的造价人员应在完成后的 7 日内对照原变更签证预算,核定最终的变更签证价款。

(八)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九) 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应在拆除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率,否则视为乙方 100%的回收利用。

(十) 每月 15 日前,甲、乙方应就截止上月末已确定最终费用的变更、签证的费用结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甲方应按主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和时间同期支付。

####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有矛盾时,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

时间:

附件 11

银行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与\_\_\_\_\_（发包人全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又鉴于我行接受承包人的委托，同意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对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应履行全部义务及责任，我行以总金额人民币\_\_\_\_\_向你方承担连续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担保。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你方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证明文件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的向你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你方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也不受你方和承包人之间或任何其他第三人之间的争议或纠纷的影响。我行放弃在本保函项下根据你方和承包人之间产生的之任何抗辩。本行也不向你方主张任何抵销权。我行根据本保函支付的款项应为支付你方的净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在内的无论基于任何原因被要求扣除或扣缴的金额均不能从中扣除、扣缴或抵销。

该保函的权益可以由你方转让给任何你方认为合适的第三方，受让方只需提交与你方和承包人签署的三方转让协议即可。

本保函的保证期限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本保函期满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保函到期后，请将正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但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本保函

均告失效。

任何索赔务必于本保函到期日之前送达我行。

（本页无正文）

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变<br>值<br>部<br>分 |  | B1 |  | F01 |  |  |
|          |                  |  | B2 |  | F02 |  |  |
|          |                  |  | B3 |  | F03 |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提供资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九、其他应附材料
- 十、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施工费用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施工工期\_\_\_\_\_；设计费用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设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设计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2.1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 1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br>证书编号： |    |
|       |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 姓名：<br>证书编号： |    |
|       | 总承包项目经理   | 姓名：<br>注册编号： |    |
| 2     | 计划工期      |              |    |
| 3     | 质量要求      |              |    |
| 4     | 缺陷责任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投标报价书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_____元（大写：_____）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报价说明及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整体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并结合合同条件、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经验能力和完成本项目中招标人未单独列项目而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工作等情况，自行报价。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合同法、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先自行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投标人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具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5、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6、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需要,格式可以调整)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成员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含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缴纳凭证扫描件；提供保函的附保函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电话     |    |
|        | 传真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其中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后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二) 近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如没有正在承接项目写无，如有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参保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参保证明；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参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专 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项 目 名 称 |     | 担 任 职 务 |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建造师（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建造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九、其他应附资料

## 十、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司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